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3 [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 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可入心间直通成数示量间的通风水深止。 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 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 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 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 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 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 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

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 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 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 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 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注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 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

措施。具体如下: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 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 n,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 与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份海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份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及薪酬总额的20%;

公司董事艾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 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 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 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

至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

削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 的,依決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述或重大遗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8月28日

公司名称: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460907E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 州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

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以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 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

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 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 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艾林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 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 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

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 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 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方式很出与发行人的直接音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音争或可能构成直接音争的产 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 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 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 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 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 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 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注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5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 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涌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

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艾林	2,688,300	2,688,300	672,075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艾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 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075股,剩余2,016,225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着日党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数量(股) 51,000,000 0 51,000,000 17,000,000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51,000,000 75.00 0 0 0 51,000,000 75.00 17,000,000 25.00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股) 51,000,000 75.00 -672,075 0 0 +2,016,225 51,000,000 75.00 -2,688,300 17,000,000 25.00 +672,075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般) 数量(股)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0 0 +2,016,225 2,016,225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 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杏竟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抑劳运作》等相关注律注抑和抑劳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 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由请表: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 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 版代表》及《成本》 1,000,000 版,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 股。 、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5.00% ~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 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

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 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6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 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

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 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

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 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 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 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 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

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 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 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 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 增持金额: 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 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 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 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內、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差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公司董事 サ林承诺加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申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 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 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 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 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 合注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 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615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30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

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 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 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牙

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 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 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艾林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图以外人"一个"小"一个"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就至本承诺图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

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 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 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

F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 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 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 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

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同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 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 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 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 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 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

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 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

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 3 本次由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艾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量(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范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 在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华(人文40月)			44人文40/0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前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 终办理结果为准。	的股本结构表情	情况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沒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 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杏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徐 峰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扣保情况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 欠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

已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 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近水紅球門の 为满展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 锡慈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无锡慈文为公司向该 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0万元。无锡慈文就本次担保事项已

惟),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 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并授权总经理签署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该议案

及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2-6#4楼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备注: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调整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周敏先生,目前 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关单:共间及衍有限公司(上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公司。

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的表决权股份28.6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利润总额(万元 2,517.89 1,881.9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的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步拓展市场,同意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

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特此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扫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0.0000%。 陈述或重大遗漏。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 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周三)14:30。

(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1.382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1,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 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2%,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2024年4月3日